

前沿

热点关注

我国将建立完善慈善事业监管体系 禁止强捐索捐变相摊派等行为

■新华社 卫敏丽

近年来,对慈善事业的监管逐步受到社会关注。在民政部8日发布的《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征求意见稿)中,建立完善慈善事业监管体系被列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重点任务之一;同时,我国将以解决公益慈善组织登记注册难等问题为重点,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意见稿指出,要推行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制度,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慈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完善慈善公益信息统计平台,及时发布慈善数据,定期发布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建立和完善以慈善业年审为主要手段的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信息披露、财务报表和重大

活动的监管。

根据意见稿,我国鼓励开展慈善公开日(周)、利用互联网动态披露捐赠信息、捐赠人参与项目活动、聘请社会监督员、设立重大慈善项目巡视员等监督方式,提高监督的及时性与效率,更好地落实捐赠人、受益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形成法律监督、行政监管、舆论监督、公众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慈善监督管理机制,努力营造慈善事业监督有力、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公益慈善组织登记注册难、募捐资格不明确、募捐行为不规范、信息披露与公开透明机制不健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等问题社会高度关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意见稿,未来5年,我国将建立完善慈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和落实社会募捐和捐赠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保护公

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对于境外向慈善组织捐赠的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同时,完善公益慈善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政策措施,加强公益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公益慈善机构发展,促进优秀公益慈善项目规范发展。改变过多依赖政府动员慈善资源的做法,发挥公益慈善组织运作的主体作用,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公平、有序竞争。依靠科学的慈善规划与专业设计,提出符合社会需求的项目,更好地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

根据意见稿,平等自愿、公开透明将成为未来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基本原则。意见稿指出,慈善捐助者自主实施捐赠行为,自行决定捐赠的规模、方式和用途;禁止强捐、索捐、变相摊派等行为;充分尊重受赠人的尊严和隐私。

执法动态

查案:47.26 万件 案值:100.88 亿元

全国工商系统交出今年前5个月查处经济违法案件成绩单

■新华社 黄毅 张晓松

记者近日从在成都召开的全国工商管理局长座谈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工商系统突出重点难点,强化监管执法,今年1至5月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4726万件,案值100.88亿元。

据了解,今年以来,在监管执法中,全国工商系统进一步强化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了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等专项整治。截至5月底,全系统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06万件,案值128亿元。

同时,全国工商系统进一步加大了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打击傍名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工作。截至5月底,全系统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1万件,案值7.75亿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132件,案值3.61亿元。

今年以来,全国工商系统还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行为。截至5月底,全国工商系统共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132个,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729万件。

据了解,今年下半年,全国工商系统将重点抓好市场监管效能的提高。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经营;针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传销行为,强化监管,重拳出击;针对限制竞争、商业贿赂、网络交易、农产品市场监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监管执法领域,狠抓大要案件查处。

政策吹风

质检总局特设局: 严处降低电梯维保质量 恶意竞争的单位

■新华社 朱立毅

记者9日获悉,在北京地铁四号线电梯故障导致1人死亡的事故发生后,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重申,要求各地深入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对依靠降低维护保养质量,降价恶意竞争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理。

此前的3月25日,为防止和减少电梯事故发生,质检总局下发《关于加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生产和使用维保单位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开展排查和治理,重点排查主机

固定螺栓、附加制动器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电梯安全使用。

质检总局特设局再次强调,当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地铁、车站等场所客流较大,设备使用强度较高,电梯事故和故障易发,各地质检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严格监督检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落实今年3月通知规定的情况,对未按要求进行排查并消除隐患的,坚决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从严处理。

同时,质检总局特设局还要求各地加大对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的监督抽查,对依靠降低维护保养质量,降价恶意竞争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市场。



摇摇蒲扇 学学防范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小雄派出所组织民警在泗淋乡集市上开展“清网行动”和“平安2011”法制宣传活动,民警把印有安全防范内容的小蒲扇发放给市民,让市民在纳凉中学法。

(2011)甬海商初字第921号

俞永清、陈李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证据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嘉商初字第77号

王明康: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意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王德意要求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浙嘉商终字第105号

陈霖: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高水标与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二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浙嘉商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浙嘉商终字第104号

陈霖: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海宁市凯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与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浙嘉商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179号

俞生强:本院受理原告许丹静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373号

沈荣根:本院受理原告李宇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299号

沈书建、汤培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348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姚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347号

陈国庆、刘牛珍:本院受理原告姚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民初字第151号

俞王浦:本院受理原告傅立宇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1日

湖吴环民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520号

叶文明、周建珍:本院受理原告费孝泽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79号

王移广:本院受理原告吴笑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66号

孙芝明: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孙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41号

周晔曼、黄元凤: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周晔曼、黄元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42号

程根火、吴法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星诉被告程根火、吴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30日内,并于2011年10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85号

付宏伟、付水芬、张光文:本院受理原告高雄伟诉被告付宏伟、付水芬、张光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30日内,并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民初字第783号

朱四方:本院受理原告林金财诉被告朱四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30日内,并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99号

吴更识:本院受理原告朱光明诉被告吴更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巡商初字第170号

鲁孝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15日及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花商初字第46号

于智勇、于小英: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涌泉气体供应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花商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55号

金磊:本院受理原告岱山县东港石油经营部(岱渔供13号船)与被告金磊渔需物资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岱山县东港石油经营部(岱渔供13号船)支付油款138190元及利息,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12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

(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6号

周文燕:本院受理原告毛文岳与被告周文燕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文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毛文岳支付赔偿款13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